※非官方翻译[原文全文请在本网搜索：Singapore\_Resource Sustainability Act 2019(No.29 of 2019)]

**新加坡共和国**

**政府宪报**

法案补充

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第36号）

以下法案于2019年9月4日由议会通过，并于2019年9月23日经总统同意。

《资源可持续法》（2019）

(2019年第29号)

本人同意。

总统哈莉马·雅各布

2019年9月23日

生效日：2020年1月1日，第一、二部分，第三部分第一章，第十八条, 第六、七、八部分及附录

生效日: 2020年7月1日，第四部分

生效日:2021年7月1日，第十二条、十三条，第三部分第四章，第十六条、十七条

本法旨在强制实施收集和处置电气和电子废物及食品垃圾相关的义务，要求报告新加坡进口或使用的包装，规范生产商责任计划的实施者以及促进资源的可持续性利用。

征求新加坡议会的建议并获得议会同意，由总统颁布该法，规定如下：

**第一部分 概 述**

**第一条 【短标题和生效】** 本法系《资源可持续性法》（2019），自部长在宪报通知指定之日起生效。

**第二条 【解释】**

（一）本法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1.管理局指依据《国家环保局法》（第195章）建立的国家环保局。

2.获授权人员指依据第五条（二）指定的获授权人员。

3.消费者就任何相关货物或受规管产品来说，指购买或有意购买受规管货物或受规管产品供家庭使用或私人消费的个人。

4.处置就任何物品来说，指旨在作为废物来处置物品。

5.进口不包括带入新加坡的任何受规管货物或受规管产品，该货物或产品通过与带入新加坡相同的交通工具带出新加坡，无需在新加坡卸载或转运。

6.“许可电子废物回收人”指依据《环境公共卫生法》（第95章）第23（一）款为其许可授权的人，目的在于操作接收、存储、分类、加工或处置电气或电子废物的处置设施。

7.许可计划指依据第二十九条为其许可授权的人员实施的生产商责任计划。

8.许可废物采集人指依据《环境公共卫生法》第三十一条为其许可授权的人。

9.占用者就任何场所而言，指下述人员：

（1）占用场所或场所一部分；

（2）自己负责或作为另一人的代理人负责、管理或控制场所或场所某部分，但不包括房客。

10.生产商责任计划指下述制度：

（1）该计划的实施者向公众收集或组织收集任何指明的废物，并安排将收集的废物进行处理及回收；

（2）计划成员资助计划的实施费用，包括收集、处理和回收采集废物的费用。

11.零售商指从事向消费者提供受规管商品或受规管产品贸易或业务的人。

12.新加坡相关人员指任何下述人员：

（1）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2）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或在新加坡拥有中央管理和控制权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团体；

（3）在新加坡建立的非法人团体。

13.指定废物指附录所列的任何废。

14.废物包括任何废弃的、不合格的、不需要的、多余的或废弃的物质，且就本法而言，一种物质仅仅因为它已经或可能被加工、回收或回收则不排除就是废物。

（二）本法中所称受本法规管废弃物之收集，指废弃物的收集、接收、移除、运送或贮存，以供处置。

**第三条 【本法目的】** 本法旨在：

（一）实施一个框架，在该框架内，从产品供应中获利的人在产品变成废物时承担收集和处理这些产品的费用；

（二）鼓励包装生产商减少、重新使用或回收利用包装；

（三）使食物垃圾得到适当的分离和处理。

**第二部分 适用性与管理**

**第四条 【政府适用本法】**

（一）除第四条（二）有规定外，本法对政府具有约束力；

（二）本法任何规定不使政府对检举犯罪担责；

（三）为免生疑，不能仅仅因为某人从事向政府提供服务或代表政府提供服务而免于本法的犯罪诉讼。

**第五条 【管理本法】**

（一）管理局有责任根据部长的一般和特殊指示管理和实施本法；

（二）管理局可按名称或职务委任管理局的任何官员或员工作为获授权人员履行任何职能或职责，或行使依据本法赋予获授权人员的任何权力，该职能或权力由管理局指定。

**第三部分 电气和电子废物**

**第一章 适用性和解释**

**第六条 【适用于受规管产品】** 本部只适用于规定作为受规管产品的一类电气或电子产品（包括作为另一产品的组成部分供应的电气或电子产品）。

**第七条 【本部分的解释】**

（一）本部分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1.电子废物指旨在进行处置但不用于重新利用的任何受规管产品。

2.注册的指依据第九条（二）进行注册。

3.受规管消费者产品指第十二条（二）规定的任何受规管产品。

4.受规管非消费者产品指任何受规管产品，但受规管消费者产品除外。

5.受规管产品指第六条规定的任何类型的电气或电子产品。

6.供应就任何受规管产品来说，包括：

（1）通过销售（包括通过易货或交换）或分期付款购买的受规管产品；

（2）通过零售或批发供应受规管产品；

（3）依据任何协议供应受规管产品；

（4）要供受规管产品或曝光供应的受规管产品。

（二）依据第三条（三），如果某人如下所述，即为受规管产品的生产商：

1.从事新加坡受规管产品供应的业务。

2.为促进上述业务：

（1）向新加坡进口受规管产品；

（2）在新加坡制造受规管产品；

（3）聘用另一人在新加坡制造受规管产品，或另行安排制造该产品。

（三）如果制造商代表新加坡相关人员制造受规管产品，则受规管产品的制造商并非受规管产品的生产商。

**第二章 生产商注册**

**第八条 【未授权供应受规管产品】**

（一）如果生产商未依据第九条（二）进行注册，则受规管产品的生产商不得在新加坡供应受规管产品或任何其他受规管产品；

（二）无合理理由违反第八条（一）的受规管产品生产商构成犯罪，应处以最高10000美元罚款或最高3个月监禁，或两项处罚并行。

**第九条 【生产商注册】**

（一）新加坡的受规管产品生产商可向管理局申请依据第九条（二）进行注册；

（二）管理局可依据其认为对于实施适当的条款注册或拒绝注册依据第九条（一）提交的任何申请；

（三）依据第九条（二）进行任何注册只有获得管理局的书面批准才能进行转让；

（四）受规管产品的生产商如对管理局根据第九条（二）对注册施加条件或拒绝注册生产商的决定感到不满，可于收到管理局决定通知后的14日内，向部长提出上诉。

**第十条 【注册持续时间、取消和撤销】**

（一）除非依据本条被取消或撤销，否则，第九条（二）对受规管产品生产商的注册依然有效。

（二）以下情况下，管理局可撤销依据第九条（二）对于受规管产品生产商的注册：

1.受规管产品的生产商向管理局申请撤销注册；

2.受规管产品生产商关停、清盘或另行解散。

（三）管理局可依据以下理由向相关生产商相关发送通知或管理局认为适当的咨询后，撤销生产商对于受规管产品的注册：

1.生产商通过向管理局提供在任何重要方面虚假或误导性的信息或文件来获得注册；

2.管理局认定生产商违反了本部分的任何规定或任何注册条件。

（四）管理局在根据第十条（三）撤销注册前，须向有关受规管产品的生产商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其撤销注册的意图，以及在该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不应撤销注册理由的的机会。

（五）管理局必须在依据第十条（三）撤销任何注册后的14日内通知受规管产品的生产商其登记被撤销的书面理由。

（六）受规管产品生产商如对管理局依据第十条（三）撤销生产商注册的决定感到不满，可在依据第十条（五）撤销的理由后14日内向部长提出上诉。

**第十一条 【注册生产商的登记簿】**

（一）管理局必须留存一份登记簿，其中录入管理局确定的每一个受规管产品登记生产商的详细资料。

（二）如果受规管产品的生产商注册已被取消或撤销（视情况而定），管理局可：

1.从登记簿上清除生产商的详细资料；

2.对取消或撤销登记簿上登记的生产商详细资料的事实加以说明。

（三）一经任何人提出申请并支付规定费用，管理局可向该人提供依据本条留存的登记簿条目认证副本。

**第三章 生产商的义务**

**第十二条 【相关注册生产商必须加入许可计划】**

（一）注册生产商在下述情况下，受规管产品的注册生产商不得在任何合规年份提供任何受规管消费者产品：

1.在紧接合规年度之前的有关期间内，每年的平均供应量超过该受规管消费品的订明阈值；

2.不是受规管消费者产品的许可计划成员。

（二）就第十二条（一）来说，部长可规定：

1.任何受规管产品作为受规管消费者产品；

2.阈值适用于：

（1）一种类型的受规管消费者产品；

（2）总体二类或以上受规管消费品。

（三）受规管产品的注册生产商无合理理由而违反第十二条（一）的，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最高10000美元罚款或最高3个月监禁，或两项处罚并行。

（四）本节中：

1.合规年份指自任何一年的7月1日起至次年的6月30日止的期间（上述两个日期均包含在内）；

2.相关期限指：

（1）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这两个日期）止的合规年相关—2020年；

（2）与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包括这两个日期）的合规年相关——2020年和2021年；

（3）与2013年6月30日后的任何合规年有关—3个日历年。

**第十三条 【收集和处理不需要的受规管非消费品】**

（一）如果某人在本条款生效日或之后向受规管非消费者产品生产商提交受规管非消费者产品（不论是否注册），以处置或要求生产商处置受规管非消费者产品，则生产商：

1.必须在提交或收到请求后的合理时间，从该人指定的任何场所收集受规管非消费者产品；

2.不得要求该人就收集和处置受规管非消费者产品支付任何对价（例如任何劳务或运输费用）。

（二）如果受规管非消费者产品违反第十三条（一）的1款要求，则管理局可书面通知生产商，指导生产商从任何场所[不论第十三条（一）]所述的人员是否被指定]收集受规管非消费者产品。

（三）对管理局依据第十三条（二）做出的指示不满的受规管非消费者产品生产商可在指示通知后14日内向部长提出上诉。

（四）受规管非消费者产品生产商无合理理由：

1.违反第十三条（一）的2款之规定；

2.拒不或未能遵从管理局依据第十三条（二）做出的指示的，构成犯罪，应处以最高5000美元罚款。

（五）如果依据或然性权衡证明被告合理相信其不是受规管非消费者产品的生产商，则辩护系对于构成第十三条（四）的1款或2款犯罪的诉讼辩护。

（六）如果生产商处置依据本条收集的任何受规管非消费者产品，未将产品送往或存放在由以下任何人员指定的场所，即属犯罪：

1.许可废物收集者；

2.许可电子废物回收者。

（七）在构成第十三条（六）的犯罪诉讼中，被控方无需证明被告知悉下述情况：

1.处置的物品是依据本条收集的受规管非消费者产品；

2.提交物品的人并非许可废物收集者或许可电子废物回收者；

3.存放物品的场所未经许可废物收集者或许可电子废物回收者指定。

（八）受规管非消费者产品生产商违反第十三条（一）构成犯罪的，应处以最高10000美元罚款。

**第四章 受规管消费者产品零售商**

**第十四条 【零售商必须收集和处置无用产品】**

（一）只要零售商：

1.向消费者提供受规管消费者产品（本条中称为供货）；

2.在向消费者指定的任何场所供应、交付或安排交付上述供应产品过程中，根据第十二条（二）的1款中的分类，消费者可要求零售商从场所收集并处理与所供应产品属于同一类别或类型的另一受规管消费产品（在本节中称为无用产品）。

（二）如果某人要求零售商依据第十四条（一）收集和处置无用产品：

1.必须在提交时或在该人与零售商约定的其他时间从第十四条（一）指定的场所收集无用产品；

2.不得要求该人就收集和处置无用产品支付任何对价（例如任何劳务成本或运输成本）。

（三）零售商无故违反第十四条（二）即属犯罪，应处以最高5000美元罚款。

（四）零售商处置任何依据本条收集的无用产品，但未将其送往许可计划实施人指定的场所或在该场所进行处置，即构成犯罪。

（五）在构成第十四条（四）犯罪的诉讼中，被控方无需证明被告知道：

1.处置的物品是依据本条收集的无用产品；

2.物品提交人不是实施许可计划的人；

3.处置物品的地方未经实施许可计划人指定。

（六）构成第十四条（四）犯罪的零售商应处以最高10000美元罚款。

**第十五条 【大型零售商必须提供特定电子废物的店内收集】**

（一）本条仅适用于：

1.出于本条目的规定作为指定受规管消费者产品的受规管消费者产品；

2.拥有或占用300m2或更大建筑面积（或替代方案中规定的其他面积）的任何场所的零售商，提供任何受规管消费者产品。

（二）如果：

1.指定受规管消费者产品交由零售商场所进行处置；

2.指定受规管消费者产品与依据第十二条（二）的1款中分类的场所供应的产品具有相同类型或类别，则零售商必须接受对指定的受规管消费者产品进行处置。

（三）零售商无故违反第十五条（二）规定的，即属犯罪，应处以最高5000美元罚款。

（四）如果零售商处置依据本条收集的受规管消费者产品，未将其送往或存放在许可计划实施人指定的地方，即属犯罪。

（五）在对构成第十五条（四）犯罪的诉讼中，被控方无需证明被告知悉：

1.处置的物品是依据本条收集的受规管非消费者产品；

2.提交物品的人并非许可废物收集者或许可电子废物回收者；

3.存放物品的场所未经许可废物收集者或许可电子废物回收者指定。

（六）构成第十五条（四）犯罪的零售商应处以最高10000美元罚款。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公共收集电子废物的限制】**

（一）除非本法另有授权，且尽管有《环境公共卫生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除个人外，任何人不得在公共场所提供容器或服务，或向公众提供服务，以收集任何规管产品进行处置，无论是否为获得报酬，除非该人在下述情况下这么做：

1.在实施许可计划过程中；

2.依据管理局的书面审批。

（二）管理局可在第十六条（一）的2款所述的其书面审批中强加条件（包括后续条件）。

（三）第十六条（一）不适用下述情况：

1.某人在公共场所放置容器以便收集任何受规管产品进行处置，如果该人代表第十六条（一）的1款或2款所述人员做出上述处置；

2.在收集下述受规管产品时，许可废物收集者收集任何受规管产品作为废物进行处置：

（1）许可废物收集者收集一般废物所附带的；

（2）代表第十六条（一）的1款或2款所述的人员收集。

（四）某人无故违反第十六条（一）的即构成犯罪，应处以最高5000美元罚款。

**第十七条 【适当处置受规管产品】**

（一）除第十三、十四条或第十五条适用的情况外，任何人（个人除外）如处置受规管产品，未将其送往或存放在许可人指示或指定的地方，即属犯罪。

（二）在构成第十七条（一）的犯罪诉讼中，被控方无需证明被告知道：

1.处置的物品是受规管产品；

2.报送物品的人不是许可人；

3.存放物品的地方未经许可人指定或指示。

（三）某人构成第十七条（一）犯罪的应处以最高10000美元罚款。

（四）本条中，许可人指任何下述人员：

1.实施许可计划的人员；

2.许可废品收集者或许可电气废物收集者；

3.第十六条（一）的2款所述的人员。

**第十八条 【保存记录】**

（一）任何受规管产品的注册生产商必须保留完整准确的下述记录：

1.生产商在新加坡供应的所有受规管产品的重量和数量；

2.如果注册生产商供应受规管非消费品，生产商根据第十三节收集的所有受规管非消费品的重量和数量，以及如何处理或处置受规管非消费品（作为废物或其他）。

（二）第十八条（一）所述注册生产商必须：

1.在规定期间或更长时间内保留第十八条（一）所述的记录；

2.在规定期间内，应任何获授权人员的要求，提供第十八条（一）所述的记录供任何获授权人员查阅；

3.在管理局规定的时间内，向管理局提供第十八条（一）所述的记录，以及管理局可能要求的与监督或评估遵守本法情况有关的其他记录、文件或信息。

（三）注册生产商违反第十八条（一）或（二）规定的，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

1.最高10000美元罚款或最高3个月监禁，或两项处罚并行；

2.构成犯罪，在判定后继续犯罪的，处以每日最高10000美元罚款，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四）在构成第十八条（三）犯罪的诉讼中，被控方无需证明被告有意犯罪。

（五）构成第十八条（三）的犯罪属严格责任犯罪。

**第四部分 包装报告**

**第十九条 【本法解释】**

（一）本部分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1.许可指2个或更多人达成的书面协议或安排，借此：

（1）协议或安排的一方（本定义中称为特许人）授权或允许另一方（本定义中称为被特许人），或于被特许人有关的人员行使在新加坡依据特许人或特许人相关人管理的计划或系统下开展提供、销售或分销货物或服务的业务；

（2）被特许人或被特许人相关人（视情况而定）开展的业务能够被公众确定为实质上与特许人或特许人相关人有关或受其控制的商标、服务商标、标识、符号或名称识别符；

（3）特许人对被特许人业务的实施方法或方式行使或有权行使很大程度上的管控。

2.“被特许人”指“特许”定义中描述为被特许人的人员。

3.“特许人”系“特许”定义中描述为特许人的人员。

4.货物包括初级或加工过的产品或货物。

5.包装是指用于盛装、保护、搬运、交付或展示任何货物的任何材料或材料组合，但不包括仍被指定包装生产商拥有的用于包装、保护、搬运、交付或展示任何货物的任何材料。

6.规定阈值标准就生产商来说，指可能做出规定的所有或任何下述标准：

（1）生产商的年收益；

（2）生产商进口或使用的规定包装数量。

7.受规管货物指任何货物，但不包括除本定义外规定的货物。

8.指定包装指任何包装，但不包括除本定义外规定的任何类型的包装。

9.适用性就任何受规管货物来说，包括：

（1）通过销售（包括易货或交换）、租赁、贷款、雇佣或分期付款的方式供应受规管货物；

（2）通过零售或批发来供应受规管货物；

（3）依据任何协议供应受规管货物；

（4）要供受规管货物或为供货暴露受规管货物。

（二）本部分中，生产商就任何指定包装来说，指下述人员在新加坡开展供应相关货物并促进该业务的业务：

1.通过进口已包装在指定包装内或与指定包装一起或与指定包装一起包装的受规管货物进口指定包装；

2.通过下述方式使用指定包装：

（1）将受规管货物装入或用指定包装或用指定包装包装受规管货物；

（2）通过雇用另一人做或代表某人做第十九条（二）的2款（1）项所述的任何事情，或以其他方式安排第十九条（二）的2款（1）项所述的任何事情；

（3）如果A通过向零售商提供其要求零售商在供应受规管商品时使用的指定包装，向零售商供应受规管商品；

（4）如果A是零售商，则通过向从A购买受规管商品的消费者提供指定包装，使消费者能够将受规管商品放入指定包装，但不包括为新加坡关连人士或代表新加坡关连人士或第十九条（二）的2款（3）项所述零售商作出第十九条（二）的2款（1）项所述任何事情的人。

**第二十条 【报告指定的进口包装或使用的包装】**

（一）任何受规管包装的生产者满足任何年份（T）的阈值标准的，须在T+2年向管理局提交与规定的T+1年进口或使用的受规管包装相关的报告。

（二）如果生产商系特许经销权的特许人，则：

1.为确定特许人是否符合规定的阈值标准，应包括许可权所有特许人的年营业额或进口或使用的指定包装数量；

2.在本部中，凡述及特许人进口或使用的指明包装，包括述及特许人的所有特许实施者进口或使用的指明包装。

（三）如果（但就本条来说）生产商需要依据第二十条（一）提交一份报告，且：

1.生产商系许可权的特许人；

2.许可权的特许人是新加坡相关人员，那么，被特许人不适用第二十条（一）。

（四）违反第二十条（一）的，即属犯罪，应处以：

1.初次判定，最高5000美元罚款；

2.第二次或后续判定，最高10000美元罚款或最高3个月监禁，或两项处罚并行，且构成犯罪，在二次或后续判定后继续犯罪期间，处以每日最高10000美元罚款，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五）在构成第二十条（四）犯罪的诉讼中，被控方无需证明被告有意犯罪。

（六）构成第二十条（四）的犯罪属严格责任犯罪。

**第二十一条 【提交 3R 计划】**

（一）第二十条要求生产商根据该节提交报告的，还必须向管理局提交一份在新加坡减少、重新使用或回收包装的计划（无论包装是否由生产商进口或使用）。

（二）在不影响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前提下，减少、重新使用或回收利用第二十一条（一）规定包装的计划必须包括实施计划任何部分的信息。

（三）生产商违反第二十一条（一）的，即构成犯罪，应处以：

1.首次判定，最高5000美元罚款；

2.二次或后续判定，最高10000美元罚款或最高3个月监禁，或两项处罚并行，且构成犯罪，在二次或后续判定后继续犯罪期间，每日最高10000美元罚款，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四）在构成第二十一条（三）的犯罪诉讼中，被控方无需证明被告有意犯罪。

（五）构成第二十一条（三）的犯罪属严格责任犯罪。

**第二十二条 【报告和计划要求】**

（一）根据本部分向管理局提交报告或计划的规定，是指按照第五十二条就报告或计划（包括报告或制度的编制和提交）所规定的任何要求提交报告或计划。

（二）对于某人提交的任何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报告或计划，管理局可书面指示该人在指示规定时间内（或管理局在任何特定情况下允许的更长时间内）采取以下行动：

1.根据管理局的要求纠正或重新计算报告或计划中的任何事项；

2.向管理局重新提交报告或计划，且该人必须遵照指示。

（三）某人未遵照第二十二条（二）指示的，即构成犯罪，应处以：

1.初次判定，最高5000美元罚款；

2.二次或后续判定，处以最高10000美元罚款或最高3个月监禁，或两项处罚并行，且构成犯罪，在二次或后续判定后继续犯罪期间，处以每日最高10000美元罚款，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四）在构成第二十二条（三）的犯罪诉讼中，被控方无需证明被告有意犯罪。

（五）构成第二十二条（三）的犯罪严格责任犯罪。

**第二十三条 【保存记录】**

（一）根据本部分要求向管理局提交任何报告或计划的指定包装生产商，必须保存包含此类信息的完整和准确的记录，并按照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下述其他要求：

1.报告和计划，包括编制和提交报告和计划；

2.由该人监测和评估以确保遵守本法。

（二）第二十三条（一）所述生产商必须：

1.在规定的期限或更长时间内，保留第二十三条（一）所述的记录；

2.在上段所述规定期限内，能够提供第二十三条（一）所述的记录，在任何获授权人员要求时供其检查；

3.在管理局指定的时间内向管理局提交第二十三条（一）款所述记录。

（三）生产商违反第二十三条（一）或（二）的，即属犯罪，应处以：

1.初次判定，最高5000美元罚款；

2.二次或后续判定，最高10000美元罚款或最高3个月监禁，或两项处罚并行，且构成犯罪，在二次或后续判定后继续犯罪期间，处以每日最高10000美元罚款，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四）在构成第二十三条（三）的犯罪诉讼中，被控方无需证明被告有意犯罪。

（五）构成第二十三条（三）的犯罪属严格责任犯罪。

**第五部分 食品垃圾**

**第二十四条 【本部分解释】**

（一）本部分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1.建筑经理就规定的建筑来说指：

（1）仅由一人—建筑的业主或占用者占用的规定建筑；

（2）如果规定的建筑由多于一人占用，则：

①如果规定建筑属于细分建筑—建筑管理公司；

②如果规定建筑非细分建筑—则建筑业主或业主负责建筑维护的代理人；

2.许可废物处置设施是指持有《环境公共卫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废物处置许可证处理食品废物的处置设施；

3.管理公司具有《土地所有权（阶层）法》（第158章）为其赋予的含义；

4.新建筑指下述规定的建筑：

（1）于2021年1月1日或前后提交的依据《规划法》（第232章）进行开发的书面许可申请；

（2）依据申请授予的书面许可；

（3）授权书面许可的新建筑的建设开发；

（4）该建筑物的临时占用许可证或法定竣工证明书已根据《建筑物规管法》（第29章）签发；

5.规定建筑指依据本部分规定的任何类型的建筑；

6.细分建筑具有《土地所有权（阶层）法》第三条（一）为其赋予的含义。

（二）本部分中，在下述情况下，食品垃圾已进行处理：

1.已通过规定的食品废物处理过程；

2.已使用规定的食品垃圾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隔离食品废物的规定建筑占用者】**

（一）规定建筑或规定建筑一部分的占用者不得在规定建筑内：

1.在第二十六条（一）所述设施外的任何地点的规定建筑内处置产生的任何食品垃圾；

2.与任何其他类型的废物一起处理食品垃圾。

（二）占用者无故违反第二十六条（一）的，即属犯罪，应处以最高5000美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 【提供食品废物隔离设施】**

（一）规定建筑的建筑经理必须在规定建筑所处的场所内提供一个或多个设施，以使规定建筑的占用者将食品垃圾与任何其他类型的废物分开处理。

（二）建筑经理违反第二十六条（一）即属犯罪，应处以：

1.最高10000美元罚款或最高3个月监禁或两项处罚并行；

2.如果继续犯罪的，在判罪后继续犯罪期间，处以每日最高1000美元罚款，不足一日按以一日计算。

（三）在构成第（二）款犯罪的诉讼过程中，被控方无需证明被告有意犯罪。

（四）构成第（二）款的犯罪属严格责任犯罪。

**第二十七条 【食品垃圾处理】**

（一）新建筑物的建筑经理必须安排在第26（一）条所述设施内处置的所有食物废物在该建筑物内处理。

（二）除新建筑外的任何规定建筑的建筑经理必须在建筑内进行所有食品垃圾处理：

1.安排在建筑内或建筑所在的场所内处理食品垃圾；

2.聘用许可废物收集者将食品垃圾发往许可废物处理设施处理。

（三）建筑经理违反第二十七条（一）或（二）的即属犯罪，一经判定，应处以：

1.最高10000美元罚款或最高3个月监禁或两项处罚并行；

2.如果继续犯罪的，在判罪后继续犯罪期间，处以每日最高1000美元罚款，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四）在构成第二十七条（三）犯罪的诉讼中，被控方无需证明被告有意犯罪。

（五）构成第二十七条（三）的犯罪属严格责任犯罪。

**第六部分 生产商责任计划**

**第二十八条 【实施生产商责任计划所需的许可】**

（一）除依据本部分被许可授权外，某人不得经营、宣传或以其他方式表明该人正在实施生产商责任计划；

（二）违反第二十八条（一）的，即属犯罪，应处以最高10000美元罚款或最高3个月监禁，或两项处罚并行；

（三）在构成第二十八条（二）犯罪的诉讼中，被控方无需证明被告有意犯罪；

（四）构成第二十八条（二）的犯罪属严格责任犯罪。

**第二十九条 【生产责任计划许可】**

（一）必须以管理局要求的格式和方式向管理局提交实施生产商责任计划的许可申请。

（二）考虑到许可授权的申请后，管理局可：

1.在管理局在许可上指定的期间授权许可；

2.拒绝该申请。

（三）部长可不时在宪报上通过通知，就管理局依据第二十九条（二）就某类指定废物许可授权的数量范围做出规定。

（四）可由管理局从响应招标，有权依据该许可实施生产商责任计划的，响应招标的投标人中选出。

（五）根据本条的任何招标书必须载明，许可投标申请申请人须说明，如果申请人获得许可，对生产商责任计划成员的收费金额（参照数量或方法或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许可条件】**

（一）许可须符合管理局可能指定的条件。

（二）这些条件可包括：

1.生产责任计划成员应付的费用的相关要求；

2.被许可方废物收集操作相关要求，以确保全面和定期收集、清除及运输废物；

3.规定的最小废物收集量；

4.开展为公众提供废物管理和资源可持续性教育的计划或活动的要求；

（三）管理局可依据本条随时修改许可条件。

（四）修改任何许可条件前，管理局必须向相关被许可方发送通知：

1.载明管理局提议以通知指定的方式来进行修改；

2.指明被许可方向管理局提交提议修改的书面陈述的事件。

（五）管理局在依据第三十条（四）发出的通知中指定的时间不得迟于通知发出之日后的14日。

（六）被许可方对管理局修改许可的决定感到不满的，可在收到管理局的决定通知后14日内向部长提出上诉。

（七）本条中，“修改”和“修改”就许可条件来说，包括删除或修改及替换某个条件。

**第三十一条 【许可撤销】**

（一）管理局在下述情况下可随时撤销许可：

1.向管理局提供或安排提供任何实质性细节有误或误导性的任何信息（包括与许可申请相关的信息）；

2.违反本部分的任何规定；

3.违反许可的任何条件；

4.管理局认为，终止某个适当人员持有许可。

（二）管理局根据第三十一条（一）撤销许可前，须向被许可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其撤销牌照的意向，以及有机会在管理局在该通知中指明的期间内，就为何不应撤销许可做出说明。

（三）被许可方对管理局撤销许可的决定感到不满的，可在收到管理局的决定后14日内向部长提出上诉。

（四）管理局撤销许可的任何决定在下述情况之前无效：

1.第三十一条（三）允许被许可方就该决定向部长提起上诉的期间已满；

2.确定或拒绝部长或其依据第三十一条（四）指定人的上诉，以上较早之日期。

（五）管理者应被许可方的请求可撤销许可。

**第三十二条 【罚款】**

（一）本条适用于下述被许可方：

1.违反本法之规定，该违反不构成对本法的犯罪；

2.未能遵守管理局对许可强加的任何条件。

（二）如发生第三十二条（一）所述的违反或不遵从，管理局除可根据第三十一条（一）采取任何行动外，亦可命令被许可方在命令指定的日期之前，就每宗违反或不遵从缴付最高10000美元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50000美元。

（三）管理局在根据第三十二条（二）做出命令前，须书面通知被许可方其做出命令的意向，以及有机会在管理局在该通知中指定的期间内，就不应撤销该命令做出解释。

（四）被许可方对管理局依据第三十二条（二）做出命令的决定不满的，可在收到管理局所作决定的通知后14日内向部长提出上诉。

（五）如果在第三十二条（四）所述的期限内向部长上诉，则第三十二条（二）所述的命令在下述情况下之前无效：

1.上诉针对的是部长驳回的任何原因；

2.上诉人撤销上诉。

**第三十三条 【罚款追偿】**

（一）任何人在本法要求其支付罚款之日未缴罚款的，有责任在该日后支付未偿款利息，利率与判决债务的利率相同；

（二）任何人必须向管理局支付根据本法应付的任何罚款和任何罚款利息，可作为该人欠管理局的债务向该人追讨；该人付款责任不受该人的许可因故终止生效的影响；

（三）管理局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情况下，全部或部分免除、汇出或退还根据本法应付的任何罚款或任何利息；

（四）管理局依据本法缴收的所有罚款和罚款利息须缴入统一基金中。

**第三十四条 【保存记录】**

（一）被许可方必须按照依据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要求留存完整和准确的下述记录：

1.被许可方收集活动的详情；

2.被许可方已将规定的废物数量发往处置或回收利用；

3.向被许可方经营的生产商责任计划成员收取的费用。

（二）被许可方必须：

1.在规定的期限或更长时间内保留第三十四条（一）所述的记录；

2.在上段所述的规定期间内，在任何被授权人员提出要求时，将该款所述的纪录提供予任何获授权人查阅；

3.向管理局提交第三十四条（一）所述记录，以及管理局可能要求的，在管理局规定的时间或按照管理局指定的频率，与监督或评估遵守本法有关的其他记录、文件或信息。

（三）被许可方违反第三十四条（一）或（二）要求的，即属犯罪，应处以：

1.最高10000美元罚款或最高3个月监禁，或两项处罚并行；

2.继续犯罪的，在判定后继续犯罪期间，处以每日最高1000美元罚款，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四）构成第三十四条（三）的犯罪诉讼中，被控方无需证明被告有意犯罪。

（五）构成第三十四条（三）的犯罪属严格责任犯罪。

**第三十五条 【提交年度报告】** 被许可方必须提交有关就授权许可相关的生产者责任计划的实施规定的事务相关的审计年度报告。

**第三十六条 【信息披露】**

（一）被许可方或前被许可方：

1.不得披露依据第四十三条（四）的3款从管理局收到的任何信息；

2.必须做出合理的安全安排，以免未经授权访问、收集、使用、披露、复制、修改或处置根据第四十三条（四）的3款从管理局收到的任何信息。

（二）违反第三十六条（一）的1款规定的，即属犯罪，应处以最高10000美元罚款或最高3个月监禁，或两项处罚并行。

（三）构成第三十六条（二）的犯罪诉讼中，被控方无需证明被告有意犯罪。

（四）构成第三十六条（二）的犯罪属严格责任犯罪。

**第七部分 执 行**

**第三十七条 【进入非住宅场所等以监测合规】** 为了管理或执行本法或确定本法是否得到遵守，授权人员一经宣布其职务并向任何处所（住宅处所除外）的占用人出示管理局可能指示由授权人员携带的身份证，即可采取以下列任何一种行动：

（一）进入场所：

1.在正常营业时间，无需发出通知；

2.向该处所的占用人发出不迟于6小时的事先通知后的任何其他时间（除非占用人同意较短的通知期）；

（二）行使第三十八、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权力。

**第三十八条 【获授权人的监测合规权】**

（一）获授权人可依据第三十七条行使与场所有关的下述任何权力：

1.研究场所的任何情况是否符合本法规定；

2.检查场所进行的与出于本法目的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活动；

3.检查场所可能与出于本法目的提供的信息相关的任何情况；

4.拍摄场所任何活动或情况的图片、视频或音频记录或绘制相关草图；

5.在必要的助手及工人的协助下，将任何电表或仪器粘贴或带入场所，并从该电表或仪器读取读数，或从处所内的任何电表或仪器读取读数；

6.检查场所内可能与为此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文件；

7.摘录或复制任何文件；

8.将获授权人为行使场所相关权力要求的设备和材料带入场所；

9.捡取在行使监察权期间在处所内发现的，获授权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能够提供作为违反本法证据的任何物品。

（二）除第三十八条（一）所述权力外，获授权人可：

1.迫使任何能够在经营场所操作任何设备的人员这样做，以使获授权人能够确定设备或可使用或与设备相关的磁盘、磁带或其他存储设备是否包含与本法合规评估有关的信息；

2.如果在行使上段的权力时发现下述信息：

（1）以文件形式出示或强制出示资料，并保存或复制该出示的文件；

（2）将该信息录入或强制录入磁盘、磁带或其他存储设备中并从场所内清除。

**第三十九条 【获授权人可要求人员提供信息或出示证件】**

（一）为了管理或实施本法或确定是否遵守本法，获授权人（就第三十八条或其他条款来说）：

1.要求任何人向获授权人提供该人所知的任何信息；

2.要求任何人向获授权人员出示该人保管或控制的与该事项有关的任何文件。

（二）获授权人可：

1.指定某人必须依据第三十九条（一）提供信息或出示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2.免费：

（1）检查、保存、复制或摘录根据本条向获授权人员出示或提供的文件；

（2）就以电子版格式保存的文件来说，以易读格式检查、复制或摘录文件。

（三）如果以电子格式保存文档，则获授权人要求出示文件的权力包括要求以易读格式将文件提供给获授权人的权力。

（四）某人无故拒绝或拒不遵守第三十九（一）要求的，应处以：

1.初次判决，最高5000美元罚款；

2.二次或后续判定，最高10000美元罚款或最高3个月监禁，或两项处罚并行，且构成犯罪；在二次或后续判定后继续犯罪期间，处以每日最高10000美元罚款，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第四十条 【要求提供姓名和地址的权力】**

（一）获授权人可依据第三十七条要求在场所发现的任何人：

1.留下该人的姓名和地址和其他身份证明；

2.提供获授权人为本法目的可能要求的其他细节。

（二）一经获授权人要求其提供姓名和地址或其他身份证据或提供第四十条（一）所述的详细资料，下述情况下，某人即构成犯罪：

1.拒不提供；

2.故意错报姓名、地址或者身份证明；

3.提供有误的详细资料。

（三）构成第四十条（二）下犯罪的，应处以最高5000美元的处罚。

**第四十一条 【妨碍获授权人履职的处罚】** 任何人在任何时候妨碍授权人员履行其职责，或妨碍获授权人员根据本法被授权或需需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

（一）最高10000美元罚款或最高3个月监禁，或两项处罚并行；

（二）二次或后续判定的，最高20000美元罚款或最高3个月监禁，或两项处罚并行。

**第八部分 其他规定**

**第四十二条 【提供虚假信息】**

（一）任何人如做出根据本法须做出的下述陈述或提供该人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下述资料或文件，即属犯罪：

1.实质细节不实；

2.疏忽重要细节导致误导。

（二）构成第四十二条（一）犯罪的人员应处以：

1.初次判定，最高5000美元罚款；

2.二次或后续判定，最高10000美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限制保密信息披露】**

（一）下述情况适用本条款：

1.某人依据本法向管理局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文件；

2.在提供信息或文件时，该人书面通知管理局，该信息系保密或商业敏感信息。

（二）管理局不得向任何人披露适用本条款的信息或文件内容，除非：

1.管理局认为：

（1）披露该信息或文件内容不会对提供该信息或文件内容的人或任何其他知道该信息或文件内容的人造成损害；

（2）尽管披露信息或文件内容会对提供信息或文件内容的人或任何其他知道信息或文件内容的人造成损害，但披露的公共利益大于这种损害。

2.管理局书面通知：

（1）提供信息或文件的人；

（2）管理局所知的任何其他人向第四十三条（二）的2款（1）项所述的人员提供了信息或文件，而本局知道该其他人的身份，通知载明管理局希望披露文件的信息或内容，说明预期披露的性质和管理局希望披露的详细原因，并列出本条款副本；

3.发出通知之日起14日内不得依据第四十三条（三）向部长提请上诉。

（三）对依据第四十三条（二）款发出的通知不满的人员，可在发出通知后14日内向部长上诉。

（四）第四十三条（二）款不妨碍管理局向下述人员披露任何信息或任何文件内容：

1.管理局的任何成员、官员或雇员，或代表管理局或在管理局指示下行事的代理、顾问、委员会或小组；

2.部长或代表部长或在部长指示下行事的任何代理人、顾问、委员会或小组；

3.确定管理许可计划成员应付费用的许可计划实施人；

4.在任何法庭或依据本法或任何其他书面法律要求下；

5.出于任何刑事诉讼目的。

（五）就本条款而言，在管理局希望披露时，披露已公开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内容不会对第四十三条（二）的1款所述的任何人造成损害。

**第四十四条 【向部长上诉】**

（一）依据本法向部长提出的每次上诉必须采用部长可能要求的形式或方式；

（二）除非本法另有规定或部长另有命令外，不管根据本法提请何种上诉，就其提请上诉的决定将生效并须遵守；

（三）部长在考虑上诉后，可以无条件地或在部长认为适当的条件下驳回或允许上诉；

（四）部长可在考虑依据本条提请的上诉后，为被控方提供发表书面声明的机会；

（五）部长对上诉做出的决定是最终性的。

**第四十五条 【部长可指定他人听取上诉】**

（一）部长可指定任何以下人员在部长的地点听取和确定依据本法提请的任何上诉；

1.代表其部长的第二部长（若有）；

2.代表其部长的国务部长（包括高级政务部长）；

3.根据本部分协助部长的议会秘书（包括一名高级议会秘书）；

（二）在第四十四条所称的部长包括所称的根据第四十五条（一）款指定的人。

**第四十六条 【公司犯罪】**

（一）如果在构成本法犯罪的诉讼中，有必要证明公司实施特殊行为的精神状态，应证明：

1.公司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在其实际或表见权限范围内实施该行为；

2.高级职员、员工或代理人精神状态确实如此，即公司具有该精神状态的证据。

（二）如果公司违反本法，则下述人员：

1.该人系：

（1）公司高级职员；

（2）参与公司管理并有能力影响公司与犯罪行为有关的行为的个人。

2.该人：

（1）同意、纵容或与他人合谋实施犯罪的；

（2）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论是作为或不作为，明知而涉及或参与公司犯罪的；

（3）知道或应知法团所犯的罪行（或同类罪行）将会或正在发生，而没有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止或阻止该罪行的发生的，同样构成公司犯罪，并相应做出处罚。

（三）第四十六条（二）所述的人员可倚赖一项抗辩，而该项抗辩如被控人所被控的罪行，则该项抗辩是企业可获得的，在此情况下，该人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与企业所承担的举证责任相同。

（四）为免生疑问，本条款不影响下述条款的适用性：

1.《刑典法》第五章和第五A 章 (第224章)；

2.《证据法》（第97章）或任何其他有关证据可采性的法律或惯例。

（五）为免生疑问，第四十六条（二）也不影响公司对本法的罪行责任，无论公司是否被定罪，第四十六条（二）均适用。

（六）本条款中：

1.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合伙法》（第163A章）第二条（一）所指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2.高级职员就公司而言，指公司的任何董事、合伙人、首席执行官、经理、秘书或其他类似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任何声称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

（2）对于其事务由其成员管理的公司，任何该等成员犹如是该公司的董事一样。

3.某人的“精神状态”包括：

（1）该人的知识、意图、意见、信仰或目的；

（2）人的意图、观点、信仰或目的的理由。

**第四十七条 【非法人团体或合伙企业犯罪】**

（一）凡在就本法所订罪行进行的诉讼中，有必要证明非法人团体或合伙企业存在某一特定行为的精神状态，则应提供证据表明：

1.非法人协会或合伙企业的雇员或代理人在其实际或表见权限范围内实施该行为的；

2.员工或代理人精神状态的确如此，即非法人团体或合伙企业存在精神状态的证据。

（二）如果非法人团体或合伙企业违反本法，则下述人员：

1.该人系：

（1）非法人团体或其管辖机构成员的高级职员；

（2）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3）参与管理非法人团体或合伙企业的个人，并有能力影响非法人团体或合伙企业（视属何情况而定）该犯罪行为。

2.该人：

（1）同意、纵容或与他人合谋实施犯罪的；

（2）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论是作为或不作为，明知而涉及或参与公司犯罪的；

（3）知道或应知法团所犯的罪行（或同类罪行）将会或正在发生，而未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止或阻止该罪行的发生的，构成非法人团体或合伙企业（视情况而定）犯罪，应进行相应处罚。

（三）第四十七条（二）所述的人员可倚赖一项抗辩，而该项抗辩如被控人所被控的罪行，则该项抗辩是企业可获得的，在此情况下，该人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与企业所承担的举证责任相同。

（四）为免生疑问，本条款不影响下述条款的适用性：

1.《刑法典》第五章和第五A章；

2.关于证据可采性的证据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惯例。

（五）为免生疑问，第四十七条（二）也不影响非法人团体或合伙企业对本法所述罪行承担的责任，无论该非法人团体或合伙企业是否被定罪，第四十七条（二）均适用。

（六）在本条款中：

1.高级职员就非法人团体（合伙企业除外）而言，指非法人团体的主席、秘书或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包括：

（1）担任类似于非法人团体主席、秘书或委员会成员职位的任何人；

（2）声称以该职务行事的任何人。

2.合伙人包括声称以合伙人行事的人；

3.某人的“精神状态”包括：

（1）该人的知识、意图、意见、信仰或目的；

（2）该人的意图、观点、信仰或目的的理由。

**第四十八条 【文件送达等】**

（一）本法允许或要求送达某人的文件可按照本条款之规定送达。

（二）本法允许或要求送达个人的文件可以下述方式送达：

1.亲自交付个人；

2.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寄往个人指定的文件送达地址，如无指定地址，则寄往个人的居住地址或营业地址；

3.发送至个人的居住地址处，显然是成年人居住于此，或者个人的商业地址处，显然是一个成年人受雇于此；

4.在个人住址或营业地址的显眼处粘贴文件副本；

5.以传真方式发送至文件发送人或送达文件人最后已知的传真号码，该传真号码作为向个人送达文件的传真号码；

6.电子邮件发送至个人最后的电子邮件地址处。

（三）本法允许或要求送达合伙公司（非有限责任合伙公司）的文件可通过下述方式送达：

1.将其发送至合伙企业的任何合伙人或其他类似高级职员处；

2.将其留在或通过预付邮资挂号信发送至合伙企业的营业地址处；

3.传真至合伙企业营业地址使用的传真号码；

4.电子邮件发送至合伙公司的最后电子邮件地址处。

（四）本法允许或要求的送达法人团体的文件（包括有限责任合伙公司）可通过下述方式送达：

1.交给法人团体秘书或其他类似高级职员，或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经理；

2.寄出或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寄往该法人团体在新加坡的注册办事处或主要办事处；

3.传真发送至法人团体在新加坡的注册办事处或主要办事处使用的传真号码；

4.电子邮件发送至法人团体的最后电子邮件地址处。

（五）依据第四十八条（一）发送的文件在下述情况下即为送达：

1.文件以传真发送并于发送次日收到成功发送的通知；

2.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则在电子邮件能够被接收人检索时；

3.文件通过预付邮资挂号信寄出的，在文件寄出之日后2天（即使文件未送达被退回）。

（六）但是，根据本法通过电子邮件向某人发送任何文件，只有在该人事先同意以这种方式发送的情况下才能生效。

（七）本条款不适用于法庭诉讼中应发送的文件。

（八）本条款中：

1.商业地址指：

（1）就个人而言，该个人在新加坡通常或最后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

（2）如果是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合伙企业除外），该合伙企业在新加坡的主要或最后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

2.文件包括本法允许或要求送达的通知或命令：

3.最后电子邮件地址 指：

（1）收件人提供给根据本法发送或送达文件的人员的最后电子邮件地址，该地址作为依据本法送达文件的电子邮件地址；

（2）文件发送人所知的有关收件人的最后电子邮件地址；

4.居住地址指个人在新加坡的通常或最后所知的居住地。

**第四十九条 【犯罪构成】**

（一）获授权人可通过向被合理怀疑犯了本法可构成犯罪的人收取最高以下两者中较低者的款项，使本法规定的任何犯罪构成可构成犯罪：

1.规定的该犯罪最大罚款金额的一半；

2.5000美元。

（二）一经支付该笔款项，不得就该犯罪对该人提请进一步诉讼。

（三）依据本条款缴收的所有金额须缴入统一基金中。

**第五十条 【豁免】** 部长可在宪报上通过命令，使任何人或任何类型的人员免于遵守所有或任何本法规定，具体以命令规定的条件为准。

**第五十一条 【附表修订】**

（一）部长可在宪报上通过命令修订附表；

（二）部长可依据第五十一条（一）发出的命令，做出其认为必要或合宜的、因该命令的颁布而具有拯救或过渡性的规定；

（三）依据第五十一条（一）发出的所有命令必须在宪报公示后尽快报送议会。

**第五十二条 【规定】**

（一）部长可制定法规，规定本法要求或允许规定的事项，或为实施本法或本法生效而必要或便宜规定的事项。

（二）在不影响第五十二条（一）的情况下，部长可就以下所有或任何事项制定法规：

1.本法所要求的任何事项或物品支付费用，以及全部或部分此类费用的退还或减免；

2.许可计划实施人收集废物数量的确定方式；

3.许可计划实施人的责任，包括下述责任：

（1）向任何人免费或按订明费用收集指定的废物；

（2）提供指定废物的收集点，以及收集点的放置方式和地点；

（3）向管理局提交收集计划和应急计划；

（4）以规定的方式或仅由指定人处置指定的收集废物；

4.许可电子废物回收商的责任，包括下述责任：

（1）满足回收利用和材料回收标准；

（2）确保处理电子废物时安全数据的销毁；

5.零售商根据第十五条为收集指定受规管消费品而提供的容器。

（三）依据本条款做出的规定可：

1.对本法项下可能构成可构成犯罪的罪行做出规定；

2.但违反规例的任何条文，即属犯罪，可处以最高10000美元罚款或最高3个月监禁，或两项处罚并行。

**第五十三条 【指定废物】**  第七条规定将任何电气或电子产品作为受规管产品，目的是作为废物处置而非再利用。